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澳环保”、“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嘉澳环保拟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51号）核准，公司于2017年11月10日公开发行18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8,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7,290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第31050007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已放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2017年11月22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 (万元)	对应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1204075029000061716	5,895.00	年产20,000吨环保增塑剂项目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分行	89010122000067201	5,895.00	年产 20,000 吨环保增塑剂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桐乡支行	563009050018800002581	5,500.00	调整负债结构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表列示：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1	年产 20,000 吨环保增塑剂项目	13,703.96	13,000.00
2	调整负债结构	5,580.00	5,500.00
合计		19,283.96	18,500.00

募集资金到位后，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置换概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部分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17年11月16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1,400万元。公司决定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该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 金额	截至 2017 年 11 月 16 日止以自筹资金 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金额
1	年产 20,000 吨环保增塑剂项目	13,703.96	13,000.00	600.00
2	调整负债结构	5,580.00	5,500.00	800.00
合计		19,283.96	18,500.00	1,400.00

四、审议程序以及专项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意见，其认为：嘉澳环保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编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40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40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40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明确发表同意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

2、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嘉澳环保本次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1,40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